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立法會 CB(1)1183/05-06(02)號文件

香港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陳小姐：

財經事務委員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層人員的薪酬政策
及離職後擔任外間工作的政策

貴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 7 日來信，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有關過去 3 年其高層人員離職後擔任外間工作的資料。貴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載於附表。

根據金管局有關僱員離職後擔任外間工作的規則，高級經理及以上職級的人員如在離職後 6 個月內希望在香港自行創業、組成合夥企業、出任公司董事，或出任另一個組織、機構、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必須事先獲得金管局總裁批准。金管局總裁在決定是否給予批准前，須確信有關僱員的新工作或職業與其以往在金管局的職務並沒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附表列載的其中一名助理總裁於離職後 6 個月內在港受僱於另一間公司，其申請已獲金管局總裁根據有關規則及考慮予以批准。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
(程錦昌代行)

2006 年 3 月 27 日

過去 3 年離開金管局的高層人員

姓名及離任時職級	離職日期	施加管制期	離開金管局後新工作的詳情
簡達恒 副總裁	2003 年 9 月 19 日	不適用。	由 2003 年 11 月 3 日起出任 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的 Director General
陳德霖 副總裁	2005 年 5 月 26 日	不適用。	由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出任渣打銀行亞洲區副主席。
簡立賢 助理總裁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不適用。	由 2005 年 1 月起返回國際結算銀行工作。
葉約德 助理總裁	2006 年 1 月 5 日	由 2005 年 11 月 16 日起負責執行為期 1 星期的特別職務，並於 2006 年 1 月 5 日正式離任前休假 6 星期。	由 2006 年 2 月 17 日起出任星展集團財富管理部的董事總經理及主管。

2006 年 3 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